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請人 聲活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佩琦

訴訟代理人 李佳陵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7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01

02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3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聲活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67,972元	BI6743060	114年3月10日

03